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刘德群与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将海珍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出售予刘德群。本次交易作价157,084.81万元，全部以现金为对价，分四期支付，2017年11月17日，刘德群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0,000万元。

因刘德群无法按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就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77,084.81万元款项支付达成协议，并约定刘德群将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旭笙海产”）100%质押给公司作为履行原协议的担保。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支付达成如下延期约定：

①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，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,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；

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，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,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；

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，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,084.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019年4月22日，旭笙海产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刘德群、旭笙海产协商一致，就增加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了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157,084.81万元为公司与刘德群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77,084.81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。

二、实施进展

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刘德群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 10,000 万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三期款项 30,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刘德群支付的部分二期部分款项 3,000 万元，剩余二期款项及三期款项共计 37,000 万元尚未支付，上述债务已逾期。

公司已向刘德群发出催款函件，督促其尽快支付上述款项。鉴于刘德群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，公司已经停止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，在刘德群履行上述协议约定后，恢复办理。如刘德群无法履行上述协议约定，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要求其履行退回未支付对价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。必要时，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